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I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小姐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
趙崇樞女士

議程第VIII項

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張學廣先生,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組)
吳能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V及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戴啟思先生

議程第VII項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陳弘毅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史偉達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教育學系主任
Michael WILKINSON教授

香港律師會去屆會長
周永健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副會長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麒嘉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4/00-01號文件——2000年10月10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06/00-01號文件——2000年10月16日
會議的紀要)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388/00-01(01)號文件——擬議職權範圍)

2.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建議請所有事務委員會
將其擬議職權範圍提交立法會通過前，各自通過本身的
擬議職權範圍。

3. 委員察悉擬議職權範圍第2及3項條文的擬議更
改屬技術性修訂，而擬議新訂第4及5項條文的措辭，則
能更清楚反映《議事規則》第77(3)及77(14)條的規定。
委員通過擬議職權範圍。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8/00-01(01)號文件——署理政務司司
長於2000年6月15日就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一事的進度及其他事項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9/00-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讓
香港建立更完善的出入境上訴機制”所擬備文件的
中譯本(該文件的原本英文本已隨立法會
CB(2)62/00-01(08)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CB(2)257/00-01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
館服務部(“圖書館”)就“衡量司法機構行政事務的效
率”研究所擬備進度報告的中文本(該報告的英文本
已隨立法會CB(2)62/00-01(04)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CB(2)267/00-01(01)號文件——圖書館就“衡量司法機構行政事務的效率”研究結果所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350/00-01(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澳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進度提供的資料摘要)

4.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38/00-01(02)號文件——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38/00-01(03)號文件——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5. 委員翻閱了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並同意在2000年12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建議調高《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裁判官條例》第134(1)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54條所訂各項法院服務的收費；及

(b) 律師法團。

V.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就有關美國及英國委任法官程序的研究作出簡報

(研究報告的英文本已隨立法會CB(2)339/00-01號文件發出，而報告的中文本則於會議席上提交)

6.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對法官任命程序的關注，上屆的事務委員會決定檢討現行的法官任命制度，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運作及立法會如何正確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賦予同意行政長官作出的法官任命的權力。事務委員會曾要求圖書館就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進行研究。圖書館曾就其所擬備的報告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取得部分委員的意見及評語後，最近已完成有關美國及英國的研究報告。

7. 應主席之請，圖書館主管向委員闡述兩份研究報告。研究集中探討有關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法官的遴選標準及立法機關在委任程序中所擔當的角色。

8. 李柱銘議員詢問，美國參議員就法官的提名投票表決時，有否跟從所屬政黨的取向。圖書館主管回答

時表示，在美國，法官的提名名單是由參議院提交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由於參議院的多數黨控制了委員會多數議席，委員會的表決結果通常已代表參議院全院的投票取向。

9. 圖書館主管回答李柱銘議員的進一步問題時表示，美國的法官可有政黨背景。李柱銘議員建議圖書館就總統與總統任命的法官兩者的政治背景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表示贊同。

10.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法律專業團體及學術界就本事項提出意見，並參與事務委員會的日後討論。何俊仁議員表示，為避免討論過於偏重學術理論，應適當地規範討論的範圍。依他之見，討論應集中於有關如何在憲制架構內改善法官的提名及遴選制度的實際範疇。

11. 主席表示，討論應基於有關的《基本法》條文(即第七十三(七)條)，該條文授予立法會考慮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法官任命並予以同意的職權。因此，討論的一個重要焦點，應為立法會如何最有效地履行此職能，以維持司法機構的獨立性，而司法機構的獨立性，正是香港法治的基礎。事務委員會亦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提高法官遴選及任命程序的透明度；若有，現行制度可如何改善。李柱銘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12. 李柱銘議員補充，美國及英國的制度截然不同，他相信就香港而言，兩個制度都不應一成不變地引為己用。他關注到，在美國，獲提名的人選要接受調查、確認，並經參議院投票表決，若香港跟隨這嚴苛的制度，很多原本願意接受提名的人會因而卻步。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詳細討論此事項，讓委員能就立法會應如何執行《基本法》所規定的此項憲制職責達至一致立場。

13. 李柱銘議員建議將研究報告送交美國及英國的法律專業團體以徵詢其意見，並要求該等團體提供其他可有助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資料。主席建議，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外，亦應邀請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就此事發表意見。委員表示贊同。主席表示會將致此等團體的函件送交委員參閱。委員若有建議在此階段諮詢其他團體，可與秘書聯絡。

14. 圖書館主管回答主席時表示，有關加拿大法官委任制度的研究報告及有關香港制度的補充資料，將於2001年2月中備妥。

1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2001年2月或3月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並在適當時間邀請有關的法律專業團體及學術界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此事的專業意見。

V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立法會CB(2)338/00-01(04)號文件——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16. 行政署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解釋了任命高等法院首席官的法律及憲制規範，以及是次任命梁紹中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有關程序及考慮事項。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適當時間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此擬議任命。政府當局打算在動議議案前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17. 主席指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訂有法定條文，規定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事宜，但《高等法院條例》(“高院條例”)卻並無相若條文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事宜有所規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為在高院條例中加入此方面的具體條文，是可取的做法。

18.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9段業已解釋，任命高級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法律及憲制程序，在《基本法》中已有規定。具體而言，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法官須經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在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方面，《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遵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行政長官亦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所提出有關另行將具體條文納入高院條例的建議。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日後任命法官時，是否會依循先徵求立法會同意，然後由行政長官任命的做法。

20. 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這是正確的。他表示，有關是次法官任命的安排，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並在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0年5月就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後作出的。委員當時認為，行政長官未徵得立法會同意前，不應作出任命。

21. 主席指出，對於行政長官作出任命前，是否須先徵得立法會同意，《基本法》第九十條未有明確規定。

她徵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及戴啟思先生對此方面的意見。

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依他之見，行政長官必須先徵得立法會同意，其所作的法官任命才具法律效力，因此可合理地期望行政長官會先徵得立法會同意。戴啟思先生表示，《基本法》第九十條只規定行政長官所作的法官任命必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但他對兩者的先後次序並無意見。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屬意先取得立法會同意，以避免不願見到的複雜問題發生。

24. 劉慧卿議員指出，據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所述，向推薦委員會提交的初步候選人名單，上面載有逾50名合資格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士。推薦委員會後來定出共有6名候選人的最後候選人名單，而最後推薦了梁紹中法官。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如何定出臚列眾多準候選人姓名的長名單，以及篩選最後候選人名單、及至最後決定推薦人選所採納的標準及篩選過程。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他樂意向議員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在法官任命事宜方面一般工作(不涉及個別法官任命事宜)的資料，但須遵守推薦委員會運作所受保密規定的限制。至於某些資料，例如合資格人士的名單，以及推薦委員會在某次任命過程中就個別合資格人士所考慮的詳情等，他是不能披露的。他表示，推薦委員會秘書與委員會主席商議後，會向推薦委員會提交合資格人士的名單。推薦委員會會根據有關職位的職責及擔任該職位的人所須具備的資格，還有相關法律條文所訂規定，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再回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當局不會為高等法院及更高級法院的職位空缺刊登招聘廣告，而只有最具專業地位的合資格人選才會獲得考慮。

27. 主席注意到，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述，並非所有符合最低法定資格的人士都獲推薦予推薦委員會考慮。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獲納入初步候選人名單的合資格人士的確實人數，推薦委員會秘書與委員會主席如何經商議得出擬議名單，以及推薦委員會如何決定最後候選人名單。

28. 劉慧卿議員提述文件第24段，當中載述梁紹中法官將於2001年7月14日達65歲退休之齡，而推薦委員會已建議將其任期延長至2003年7月13日，讓梁法官可以完成其約兩年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直到年屆67歲。她詢問將有關任期延長至超逾退休年齡的建議，是否基於缺乏合資格人士出任該職位而作出。劉議員補充，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無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擔任。據其所知，在現有的9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中，只有3位符合中國國籍的規定。她詢問這國籍規定是否妨礙了很多原本甚勝任該職位的其他人士獲得考慮一個重要原因。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候選的對象並不只限於現職法官，司法機構及公務機構以外的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士亦在考慮之列。訂定最後合資格人選名單時所須考慮的相關因素，當然包括《基本法》的規定，尤其是有關中國國籍的規定。他補充，推薦委員會是經過詳細研究和商議最後候選人名單上各人選是否適合，並考慮到該職位的職責及合適人選所需資格，才決定推薦任命梁法官的。至於年齡方面，他表示，高院條例訂明退休年齡為65歲，但在實行上，該年齡限制是可基於運作需要而予以推延的。推薦委員會考慮過所有有關因素後，信納梁法官為擔任該職位的最佳人選，並基於運作理由將其任期延長，直至其達67歲。他又表示，根據高院條例，任期延長的期間，總計不得超逾5年。

30.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首席法官的任期再予延長，是否須再行任命而需要立法會同意。

31. 行政署長同意徵詢法律意見以澄清這一點。他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作書面匯報，解答委員提出的其他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文第27及30段中所提各點的回覆，已於2000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2)441/00-01(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行政署長回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00年12月底前就上述任命動議議案。該議案的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VI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45/00-01號文件——諮詢文件及諮詢文件摘要；

立法會CB(2)338/00-01(05)號文件——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33. 法律政策專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提供的文件，該文件簡述諮詢文件的背景、內容和展望。諮詢文件已於2000年9月發表，諮詢公眾意見。他表示，督導委員會樂於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便向負責該項檢討的兩位顧問反映。

34.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諮詢過程中取得的意見及諮詢文件摘要第1.5段所述有關語文技巧至為重要的意見相當中肯。不少人關注到法律系學生的中英文水平均日趨下降，她亦有同感。為改善此情況，她希望當局設立一套培訓制度，幫助學生在知識及語文技巧方面，均達到所需水平。

35. 陳弘毅教授表示，諮詢文件是由督導委員會委託的兩位海外顧問擬備。他以身兼督導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的身份參與諮詢工作。他會以後者的身份，向兩位顧問及督導委員會表達法律學院的意見。法律學院會提交正式意見書，對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他同意法律系學生的語文能力問題是個重要課題，須在檢討中尋求解決辦法。他指出，法律學院已取錄英語水平最高的學生，事實上，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在高級程度會考英文科的平均成績，確比其他學院所取錄學生的英文科成績為佳。他表示，法律學院會致力提高其學生的語文能力。舉例而言，學院開設了法律英語課程，規定法學學士第一年學生必須修讀。該課程是由大學英語中心的語文教學專家負責教授。他補充，法律學院願意考慮顧問全面檢討後提出的任何建議。

36. 史達偉先生告知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已於兩年前提高了取錄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英文及學術要求。該大學的法律學院規定法律系學生除修讀該大學全數學生必修的英文課程外，還須修讀一個專為律師而設的英文課程。此外，現時法學士學位學生當中，有半數並非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取錄，他們大多已取得其他學系的學士學位，並曾在英國、澳洲或北美等海外國家攻讀。因此，此等學生的英文水準普遍甚高。他認為，在重整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時，若能吸引到已在其他學科取得學士學位，或最少在修讀法律前已在其他學科受過英文培訓的學生攻讀法律，會有極大益處。為朝此路

向發展，城市大學已開辦一個法律及會計聯合學位課程，學生修讀3年法律和會計課程後，如學業成績達到所需標準，便可轉修法學士學位課程。

37. 主席徵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的意見。

38. 周永健先生表示，對於法律學生及新進律師的語文及溝通技巧顯著下降一事，法律界同樣感到關注。律師會認為必須採取措施改善此情況。他個人認為，若大學生畢業並投身法律服務後，才着手改善語文水平，實在十分困難。因此，改善措施必須盡早在教育初期實行，方可取得重大成效。他告知事務委員會，律師會正考慮就法律執業者的語文能力訂定“基準”，以決定可採取何種適當措施改善目前情況。

39. 梁家傑先生贊同周永健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有關法律系學生的語文問題，是政府應在研究如何改善中學階段學生語文水平的整體政策時一併認真探討的課題。

40. 周永健先生回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時澄清，律師會初步構思訂立的內部“基準”，並非以任何形式的測驗或考試作為衡量準則。律師會希望此基準能有助該會衡量和監察律師的英語水平，並協助有關當局研究所應採取的措施。他補充，鑑於全面檢討正在進行，律師會屬意做的，是先等待檢討提出建議，並加以考慮。

41.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曾親身經驗過執業大律師應用中英文的能力均未如理想的情況。他認為，在現時缺乏任何測驗或有效方法評估新進法律專業人員語文技巧的情況下，法律執業者實難以繼續自稱為有能力以雙語執業的律師。

42. Michael WILKINSON教授指出，香港的法律教育制度是以英國的制度為藍本，即為期3年的學士學位課程，然後接受為期9個月的專業訓練；這是現時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開辦為期最短的法學士學位課程。換言之，香港訓練律師的成本，與全球其他國家一樣低。此外，與英國的情況不同，本港律師所接受的訓練，是要以兩種(而非一種)語文執業。他補充，要達致理想情況，並無捷徑可循。他認為，如社會要求律師有較佳的中英文水平，法律系學生便須接受較長時間的教育，而當局亦須投放更多資源提供這方面的教育及培訓。他表示，目前進行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香港找出一個

理想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以及評估推行此制度所需的成本。他對此檢討表示歡迎。

43. 劉慧卿議員認為，大學是確保畢業生的學術及語文能力均達到應有水平的“看守監督者”。她表示，讀到諮詢文件摘要第2.2.1至2.2.9段所載有關對新進律師的負面評語及觀感，令她感到不安。她認為，該等批評可說是對本港教育制度的控訴。

44.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等意見只是某些人回應顧問時所表達的主觀意見。在諮詢文件中載述此等意見，是希望藉以引發進一步的討論。他表示不應假設兩位顧問或督導委員會會接納該等意見。

45. 何俊仁議員補充，該等評語亦同樣適用於很多其他各界的人士，若單單以此針對律師，實屬不公。

46. 周永健先生及梁家傑先生表示，他們曾遇到不少有卓越能力，經得起任何標準衡量的新進律師。因此，如以該等負面意見作為反映本港律師的一般真實情況，實在有欠公允。

47. 主席指出有關該事項的意見頗為分歧，他詢問檢討工作的日後路向。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現時仍有待該兩位顧問提出建議，供督導委員會研究。該兩位顧問會在2001年1月重臨香港，與曾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若干人士及其他關注團體會晤。然後顧問會就報告定稿，明年6月提交督導委員會。

VIII. 為分目243“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申請追加撥款

(立法會CB(2)338/00-01(06)號文件——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48. 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在2000年12月15日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在分目243項下追加撥款3,500萬元。需要增加額外撥款，主要是由於民事案件所僱用的法律服務出現額外／未能預期／延期的需求。

49. 主席詢問過往律政司在分目243項下的超支數額為何。

50. 民事法律專員在回應時提交一份補充文件，當中載有自1991至92年度截至2000至01年度(2000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在分目243項下的原有撥款及實際開支等資料(該文件已在會後隨立法會CB(2)393/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以供參閱。他指出，1991至92年度超出預期的開支為3,290萬元，而其後兩年則只有少量超出預期的開支。其後5年(即從1994至95年度至1998至99年度)的開支，實際上是未達預期而非超出預期。他補充，1991至92年度的實際支出為1億6,290萬元，而1999至2000年度則為1億7,620萬元。因此，在過去數年，實際開支並未有顯著增加。

51.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除了1991至92年度外，政府當局並沒有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在分目243項下增加撥款。1992至93年度及1993至94年度的超額支出均由庫務司授權支付。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根本無法預先精確地預測某財政年度外判案件的實際費用。估計開支所涉及的問題，不單是要估計某宗案件可能支出的數額，更要評估該項開支須納入哪個財政年度。他指出，一宗複雜的案件可延續多年，政府當局要等待多年才能確定把該項開支納入哪個財政年度。因此，從一年延續至下一年的案件，會影響兩個年度的開支數額。

52. 李柱銘議員問及有關*Campenon Bernard/Maeda Corporation J.V.*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兩份地底隧道合約一案，民事法律專員回答時表示，估計聯合索償及反索償的總額約為25億元。參與該案件各個範疇的大律師／律師行／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合共為24。

53. 對於擬議在分目243項下申請追加撥款3,500萬元，以應付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的預計開支，委員並無異議。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1日